

发票遗失公示（董洪艳）

我市参保城乡居民董洪艳，因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现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63号）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联系举报。

姓名：董洪艳

参保地：兴山县

参保险种：兴山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药机构名称：老河口市第一医院

票据金额：3483.73 元

开票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票据号：006920757X

公示期：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

举报联系电话：0717-2588422

举报信箱：1415759247@qq.com.

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日

